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六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加洁”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调整事项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由20.64元/股调整为20.46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3.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1. 本次调整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倍加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公司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

总股数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000,000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完毕。

2. 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 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若在行权前有派息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 $P=P_0-V$ ，P₀为20.64元/股，V为0.18元/股。因此，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20.46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6月15日出具，正本一式壹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孙芳尘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Fangchen in black ink.

负责人签名：徐 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刘思铄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Sishuo in black ink.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15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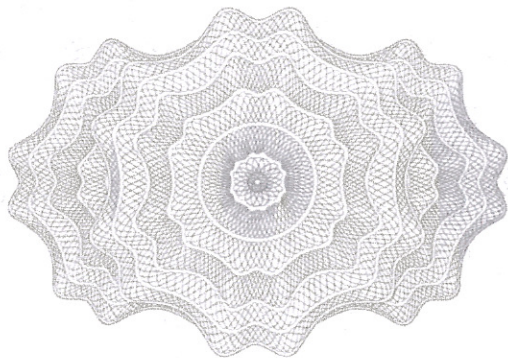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1

年1

月1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称 |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 |
| 住所 |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
| 负责人 | 李强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00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静安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
| 批准日期 | 1993年07月22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 | |
|--|-----|
| 孙满喆, 刘放, 陆海春, 孙立, 陈一宏, 刘维, 管建军, 施念清, 廖筱云, 寇树才, 方祥勇, 王家水, 杨钢, 张旭, 方诗龙, 王卫东, 张泽传, 梁立新, 沈波, 崔庆玮, 杨向荣, 黄宁宁, 徐晨, 宣伟华, 陈枫, 姚毅, 钱大治, 方杰, 吕红兵, 李鹏, 李强, 许航, 李国权, 谈军, 邹菁, 费华平, 张兰田, 倪俊骥, 崔少梅, 唐银锋, 岳永平, 丁伟晓, 王婉怡, 严海忠, 张隽, 秦桂森, 金诗晨, 王小成, 周喆人, 陶海英, 郑哲兰, 达健, 赵威, 卢钢, 吴鸣, 冯霖, 俞磊, 孙玉军, 申黎, 唐翼飞, 周蒙俊, 张小龙, 刘鑫, 江华, 林琳, 邵祺, 王志尧, 黄超, 刘悦, 董鸣, 刘悦, 董鸣, 凌鹏, 李朝, 陈如, 陈焯宇, 戚奕, 董亮, 尹正芹, 周磊 | 79位 |
|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合 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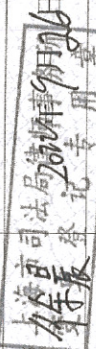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陈祥宇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陈祥宇 | 年 月 日 |
| 陆如一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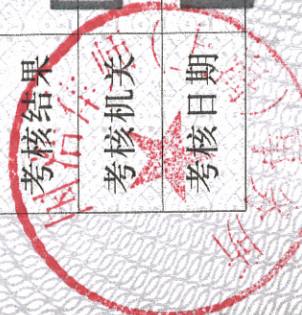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静安区律师协会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2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静安区律师协会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3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静安区律师协会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13734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5117793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10107217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7 月 01 日



持证人 孙芳尘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0107199006130927



备注

2022年度
称职



2023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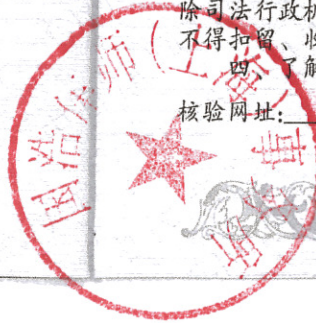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150758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21113862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10114449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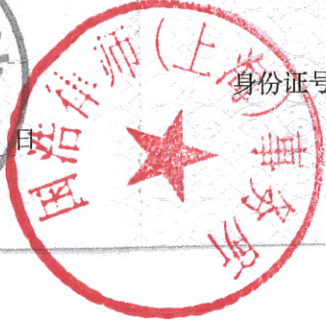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08日



持证人 刘思铄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25199506230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 |

